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查核年度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 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9樓

電 話

02-23895858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基金會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六、關係人交易	15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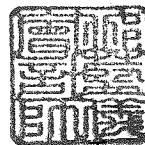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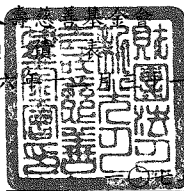
電 話：2299-5888

會計師：邱藍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財團法人新光人
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底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32,983,855	6.03	\$29,649,949	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五、(二)	289,035,376	52.89	270,987,378	51.93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三	70,842	0.01	73,038	0.01
其他應收款		—	—	715,950	0.14
其他流動資產	五、(三)	2,722,315	0.50	1,315	—
流動資產合計		<u>324,812,388</u>	<u>59.43</u>	<u>301,427,630</u>	<u>57.76</u>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四)	30,000,000	5.49	30,000,000	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五、(五)	191,000,836	34.95	189,703,494	3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六)	705,109	0.13	713,807	0.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705,945</u>	<u>40.57</u>	<u>220,417,301</u>	<u>42.24</u>
資產總計		<u>\$546,518,333</u>	<u>100.00</u>	<u>\$521,844,931</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七)	\$786,974	0.15	\$2,071,164	0.40
其他流動負債	五、(八)	8,051	—	8,399	—
流動負債合計		<u>795,025</u>	<u>0.15</u>	<u>2,079,563</u>	<u>0.40</u>
負債合計		<u>795,025</u>	<u>0.15</u>	<u>2,079,563</u>	<u>0.40</u>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五、(十)	100,000,000	18.29	100,000,000	19.16
未受限淨值		140,557,254	25.72	133,944,654	25.67
淨值其他項目		305,166,054	55.84	285,820,714	54.77
淨值合計		<u>545,723,308</u>	<u>99.85</u>	<u>519,765,368</u>	<u>99.6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546,518,333</u>	<u>100.00</u>	<u>\$521,844,931</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南大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	三、六	\$12,398,313	33.24	\$14,408,296	44.44
利息收入	三	486,680	1.30	490,837	1.51
股利收入	三	24,361,492	65.30	13,573,328	41.87
其他收入		58,389	0.16	3,946,129	12.17
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304,874</u>	<u>100.00</u>	<u>32,418,590</u>	<u>100.00</u>
費用及損失					
業務支出	五、(十一)	(26,928,607)	(72.19)	(17,899,000)	(55.21)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二)	(3,710,217)	(9.95)	(5,317,298)	(16.40)
其他支出	五、(十三)	(53,450)	(0.14)	-	-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0,692,274)</u>	<u>(82.27)</u>	<u>(23,216,298)</u>	<u>(71.61)</u>
本期餘絀		6,612,600	17.73	9,202,292	28.39
所得稅	三、五、 (十四)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6,612,600</u>	<u>17.73</u>	<u>9,202,292</u>	<u>28.39</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345,340	51.86	34,089,379	10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957,940</u>	<u>69.58</u>	<u>\$43,291,671</u>	<u>133.5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年01月01日餘額	\$100,000,000	\$-	\$-	\$124,742,362	\$251,731,335	\$476,473,697
106年度稅後餘絀	-	-	-	9,202,292	-	9,202,292
106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6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6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34,089,379	34,089,3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0	\$-	\$-	\$133,944,654	\$285,820,714	\$519,765,368
107年01月01日餘額	\$100,000,000	\$-	\$-	\$133,944,654	\$285,820,714	\$519,765,368
107年度稅後餘絀	-	-	-	6,612,600	-	6,612,600
107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7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7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9,345,340	19,345,3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0	\$-	\$-	\$140,557,254	\$305,166,054	\$545,723,3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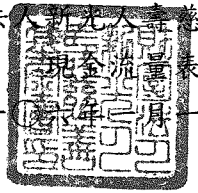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 慈惠善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612,600	\$9,202,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98	8,698
利息收入	(486,680)	(490,837)
股利收入	(24,361,492)	(13,573,32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5,950	984,7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1,000)	128,3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84,190)	565,7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8)	(25,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516,462)	(3,199,504)
收取之利息	486,680	490,837
收取之股利	24,361,492	13,573,328
退還之所得稅	2,196	6,0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3,906</u>	<u>10,870,6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33,906	10,870,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49,949	18,779,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83,855</u>	<u>\$29,649,94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成立。本基金會主要以「舉辦或捐助慈善公益事業」為目的，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1、舉辦或捐助各種社會慈善事業
 - (1)孤兒殘障扶助
 - (2)老人福利
 - (3)貧病救濟
 - (4)災變救濟。
- 2、舉辦醫療服務或捐助醫療設備與醫學研究事項。
- 3、捐助政府或私人公益機構有關慈善之計劃。
- 4、獎助文化、體育、學術工作。
- 5、其他有關慈善事業、公益事業之捐助或舉辦。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〇八年二月一日發布)、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而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及其他，3至6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利息收入、舉辦各項活動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確認捐贈時認列。

2、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

3、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若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將免納所得稅。

(十二) 重分類

本基金會為配合一〇七年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一〇六年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銀行存款	\$32,983,855	\$29,649,949
合計	\$32,983,855	\$29,649,949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受益憑證		
土銀國泰 RI 不動產投資 證券	\$11,888,000	\$10,6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新光紡織(股)公司	65,082,735	65,227,363
中華電信(股)公司	339,000	318,000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97,002,033	179,951,582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415,350	419,250
中興保全(股)公司	2,350,114	2,435,186
新光保全(股)公司	11,958,144	12,035,997
合計	\$289,035,376	\$270,987,378

(三)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應收利息	\$1,315	\$1,315
暫付款	2,721,000	-
合 計	\$2,722,315	\$1,315

(四)基金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基金-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註：係為成立基金會受贈的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上市公司股票		
新光紡織(股)公司	109,798,920	110,042,918
中華電信(股)公司	22,600,000	21,200,000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833,500	11,326,35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21,300,000	21,500,000
新光保全(股)公司	25,468,416	25,634,226
合 計	\$191,000,836	\$189,703,494

註：係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中有價證券 70,000,000 元，截至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分別為 121,000,836 元及 119,703,494 元，合計金額分別為 191,000,836 元及 189,703,494 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一〇七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707,613	-	-	-	707,613
合 計	\$959,403	\$-	\$-	\$-	\$959,403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34,396	\$8,698	\$-	\$-	\$243,094
其他固定資產	11,200	-	-	-	11,200
合 計	\$245,596	\$8,698	\$-	\$-	\$254,29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713,807				\$705,109

成 本	一〇六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707,613	-	-	-	707,613
合 計	\$959,403	\$-	\$-	\$-	\$959,403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25,698	\$8,698	\$-	\$-	\$234,396
其他固定資產	11,200	-	-	-	11,200
合 計	\$236,898	\$8,698	\$-	\$-	\$245,59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722,505				\$713,807

(七) 其他應付款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應付費用	\$786,974	\$2,071,164
合 計	\$786,974	\$2,071,164

(八) 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代收款	\$8,051	\$8,399
合 計	\$8,051	\$8,399

(九)租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認列 23,940 元之租金支出。

(十)永久受限淨值(基金)

本基金會帳列基金餘額為 100,000,000 元，並經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核准。

上列登記基金財產包括定期存款 30,000,000 元及有價證券 70,000,000 元，請詳附註五(四)、五(五)。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一)業務支出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捐贈費用-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補助	\$6,019,171	\$3,474,180
捐贈費用-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幼福利	6,881,474	4,007,679
捐贈費用-慈善及公益活動之贊助	14,027,962	10,417,141
合計	\$26,928,607	\$17,899,000

(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用人費用	\$2,437,498	\$2,653,039
服務費用	1,240,081	2,631,621
租金費用	23,940	23,940
折舊及攤銷	8,698	8,698
合計	\$3,710,217	\$5,317,298

(十三)其他支出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其他損失	\$53,450	\$-
合計	\$53,450	\$-

(十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基金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因是免納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收入	性 質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收入	\$4,000,000	\$9,00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捐贈收入	2,000,000	2,000,00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捐贈收入	457,000	190,69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收入	17,100	-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捐贈收入	20,000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捐贈收入	245,000	10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捐贈收入	762,000	112,5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捐贈收入	50,000	-
合 計		<u>\$7,551,100</u>	<u>\$11,403,196</u>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0363 號

會員姓名：邱藍儀

事務所電話：2299-5888

事務所名稱：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20314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410304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2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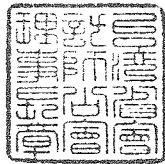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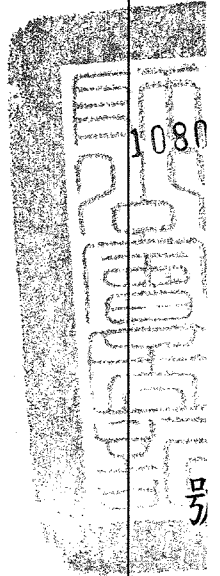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邱藍儀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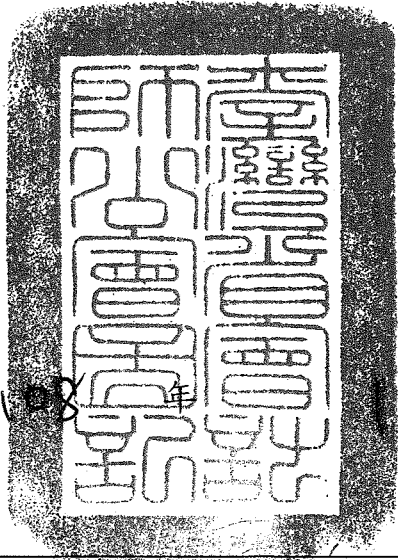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台省會證字第 3297 號